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616號

聲　請　人　鄭國欽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間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16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提出「聲請再議狀」，對於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16號裁定不服，依上說明，應視為再審之聲請，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次按向本院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寄存送達，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該裁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惟聲請人迄未補正，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至聲請人聲請迴避之法官，並非承審本件聲請再審事件之法官，不生迴避之問題。另聲請再審係對於確定裁定所設救濟程序，應以已受

裁定之當事人為對象始得提起，聲請人改列非原確定裁定之當事人為相對人，於法亦有未合，應併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林　欣　蓉

法官　林　秀　圓

法官　楊　坤　樵

法官　李　明　益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　郁　芳